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WG-PGR-9/18/REPORT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7月25 - 27日，意大利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8年7月25 - 27日，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8年，罗马

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可从互联网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seeds-pgr/itwg/9th/en/>

也可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秘书索取这些文件：

The Secretary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ITWG-PGR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
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会议开幕并选举主席、副主席及报告员	2 - 7
III.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8 - 30
IV.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31 - 35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6 - 38
V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9 - 44
VII.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未来工作计划草案	45 - 49
V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修订草案	50 - 54
IX. 国际组织和文书相关报告	55
X. 结束语	56

附 录

-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选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 D. 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背景下描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
解释性说明草案
- E. 战略计划修订草案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2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网站获取。¹

II. 会议开幕并选举主席、副主席及报告员

2.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副主席 Axel Diederichsen 先生（加拿大）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 Hans Dreyer 先生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他强调，粮农组织致力于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指出需要以更少的投入生产更多的产品，并重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满足这一需求方面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高级联络官员 Dan Leskien 先生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表明多边主义的必要性，因为它们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且所有国家都依赖于源自其他地方的遗传资源。

5. Diederichsen 先生指出，根据工作组章程第 III.1 条，²马达加斯加、印度和墨西哥将分别取代加纳、阿富汗和牙买加，成为工作组成员。根据章程第 III.4 条，工作组经与亚洲区域磋商，决定由孟加拉国取代尼泊尔成为工作组成员。

6. 工作组选举 Katlyn Scholl 女士（美国）为主席，Shin-ichi Yamamoto 先生（日本）、Pedro Antonio Moçambique 先生（安哥拉）、Vlastimil Zedek 先生（捷克）、Nevio Aníbal Bonilla Morales 先生（哥斯达黎加）、Joëlle Braidy 女士（黎巴嫩）和 Tolo Iosefa 先生（萨摩亚）为副主席。Ashwani Kumar 先生（印度）被选为报告员。

7. 工作组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III.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8.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³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

¹ CGRFA/WG-PGR-9/18/Inf.21 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seeds-pgr/itwg/9th/en/>。

² CGRFA/WG-PGR-9/18/Inf.2。

³ CGRFA/WG-PGR-9/18/2/Rev.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

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全球联网》⁴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全球联网》。⁵

10. 工作组认识到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农场管理的重要性。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全球网络为时尚早。工作组建议修订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全球网络的提案，并提议根据必要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性，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合作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分享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农场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讨论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合理的信息交流和联网机制。

11. 工作组还认识到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原生境保护的重要性。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建立全球网络为时尚早。工作组建议修订关于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原生境保护全球网络的提案，并提议与《条约》合作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交流信息和经验，明确在全球实践社区内开展合作的潜在选择以及当前的需求和挑战。拟议研讨会的关键结果应包括确定未来工作重点，编写一份总结陈述，说明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原生境保护对当前和未来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在其第十届会议之前举办研讨会，这取决于必要预算外资源的可获取性。

12.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制定或修订针对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计划，同时考虑到遗传委的《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⁶

13. 工作组注意到并审查和修订了《农民品种和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草案》。⁷工作组邀请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准则草案，以供遗传委下届会议批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护

1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促进基因库标准的实施和监测》。⁸

15.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维护基因库，以便持续收集、保存、鉴定和评价作物种质资源。

⁴ CGRFA/WG-PGR-9/18/Inf.6。

⁵ CGRFA/WG-PGR-9/18/Inf.5 Rev.1。

⁶ 粮农组织，2017。《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粮农组织，罗马。可通过下列网址在线获取：<http://www.fao.org/3/a-i7788e.pdf>。

⁷ CGRFA/WG-PGR-9/18/Inf.4。

⁸ CGRFA/WG-PGR-9/18/Inf.3。

16.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文件《促进基因库标准的实施和监测》附件⁹中概述的行动步骤基础上制定关于基因库标准使用的实践指南，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强调基因库标准的自愿性质，并建议实践指南同样是自愿性质的。工作组邀请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文件，以供遗传委下届会议批准。

17. 工作组建议不要通过《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机制来监测基因库标准的应用。工作组还认为没有必要制定监测基因库标准应用的其他指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加强种子系统

18. 工作组注意到《种子政策和种子法现状和趋势综述》。¹⁰

19.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预算外资源情况，就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多样性的影响开展深入的案例研究，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强调有必要阐明“农民”种子系统”一词，并要求秘书处与《条约》密切合作，编写深入的案例研究，以避免活动重复。

20.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国家种子系统，以提供优质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特别是向小农提供。

21.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预算外资源情况，继续支持各国制定或修订其国家种子政策和立法，同时考虑到遗传委的《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性指南》。¹¹

加强植物育种

22. 工作组注意到粮农组织不断努力加强能力，以开发最适合当地农业生态条件和农业系统的适应性良好的作物品种。¹²

23.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条约》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其作物改良能力，包括通过“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平台和粮农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联合计划，特别是支持《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条约》第6条的实施。

24. 工作组认为植物育种活动供资的中止是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工作组强调了未充分利用和被忽视的作物以及适应较恶劣边际条件的作物的重要性。虽然

⁹ CGRFA/WG-PGR-9/18/Inf.3 附件 1 - 3。

¹⁰ CGRFA/WG-PGR-9/18/Inf.7。

¹¹ 粮农组织，2015。《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性指南》。可通过下列网址获取：<http://www.fao.org/3/ai4916e.pdf>。

¹² CGRFA/WG-PGR-9/18/2 Rev.1, 第 44-54 段。

这些作物可能会在全世界所有区域提供健康多变的膳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目前的研究平台和活动并未对其进行充分研究。

加强可持续的机构和人员能力

25.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支持各国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协调，制定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开发状况

2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开发状况》¹³，并注意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监测报告格式修订草案》¹⁴。

27. 工作组强调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信息及预警系统）作为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的作用。工作组欢迎为更好地获取有关《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落实情况的信息及预警系统数据所作出的努力。工作组认为信息及预警系统是全球最全面的收集品层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清单之一。工作组建议《条约》的“全球信息系统”以信息及预警系统为基础。工作组还建议信息及预警系统与作物信托基金的植物遗传资源门户网站 GENESYS 进行合作。工作组呼吁全球信息系统、信息及预警系统和 GENESYS 努力开展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28.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创建国家概况模块以及所有指标的图形可视化和发布其他语言的信息及预警系统等措施，继续更新和改进信息及预警系统门户网站。

29. 工作组注意到并审查了《〈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监测报告格式修订草案》。¹⁵工作组建议遗传委批准经修订的报告格式，以便在下一个关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周期通过信息及预警系统报告工具进行报告。工作组要求提供一份全面的常见问题清单，以协助各国报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30.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安排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监测框架的审查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该框架。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每年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工作组和遗传委分享结果。工作组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

¹³ CGRFA/WG-PGR-9/18/Inf.8。

¹⁴ CGRFA/WG-PGR-9/18/3。

¹⁵ CGRFA/WG-PGR-9/18/Inf.8。

IV.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31.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¹⁶

32.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各国自 2020 年 1 月起，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信息及预警系统对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报告。工作组同意拟议的报告方式，即要求各国就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落实《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差距和制约因素提供“总结性叙述”，而不是独立的国别报告。

33. 工作组审查并修订了拟议的专题研究清单。虽然工作组欢迎根据预算外资源情况开展专题研究，但要求秘书处说明所有研究对《第三份报告》的贡献及其宗旨、内容和目的，以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

34. 工作组建议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重点审视种植遗传异质作物品种对生产率稳定性的影响。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关于营养问题的研究调查未充分利用作物在解决营养不良和肥胖问题方面的潜力，关于基因分型和表型分析的研究，包括生态地理分析，应解决缺乏未充分利用作物和作物野生近缘种技术平台的问题。关于安全副本的拟议研究应涵盖缺乏安全副本和收集品之间的冗余问题。工作组还建议增加两项专题研究，分别涉及：（i）当前所有区域所有作物的植物育种和前育种活动，包括涉及作物野生近缘种的活动；（ii）移徙和冲突等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

35.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捐助者为《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此进程中的参与。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6.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背景下描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解释性说明草案》，¹⁷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¹⁸

37. 工作组欢迎遗传委、《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召开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工作组要求向遗传委下届会议提供该研讨会会议纪要。工作组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遗传委与《条约》

¹⁶ CGRFA/WG-PGR-9/18/4。

¹⁷ CGRFA/WG-PGR-9/18/5。

¹⁸ 《成员和观察员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提出的意见》（CGRFA/WG-PGR-9/18/Inf.10 Rev.1）；《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成果》（CGRFA/WG-PGR-9/18/Inf.11）；《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会议纪要》（CGRFA/WG-PGR-9/18/Inf.12 Rev.1）；《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调查结果》（CGRFA/WG-PGR-9/18/Inf.13）。

之间的合作，以便双方在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避免重复，特别是在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

38. 工作组审查并修订了附录 D 所载的解释性说明草案，以供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和遗传委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V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9.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草案审查》。¹⁹

40. 工作组注意到《粮食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草案》，²⁰应遗传委的要求，该文件被提供给工作组，以供审查并提出意见。工作组指出，该研究表明“数字序列信息”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高度相关性、重要性和潜力，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41. 工作组指出，“数字序列信息”一词未有普遍认可的定义，需要进一步阐明，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包括《条约》管理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42. 工作组建议进一步制定和修订这份研究报告，以便包含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利用数字序列信息的更多例子，涵盖可追溯性、交换和育种、新育种技术等方面。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应反映数字序列信息在植物育种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最为常见和相关的应用。

43. 工作组强调了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数字序列信息开放获取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重要性。然而，工作组指出，缺乏人员能力和资金可能会限制一些国家和研究人员从获取和利用数字序列信息当中受益。

44.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在未来有关数字序列信息的工作中，还应考虑到数字序列信息的可追溯性及其对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影响，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利益，并与《条约》进行协调，避免重复。

VII.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计划草案

45. 工作组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工作计划草案》。²¹工作组欢迎该工作计划草案及其目的，并重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

¹⁹ CGRFA/WG-PGR-9/18/6 Rev.1。

²⁰ CGRFA/WG-PGR-9/18/Inf.14。

²¹ CGRFA/WG-AqGR-2/18/7/Rev.1。

46. 工作组指出，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与遗传资源的不同分部门相关，有关这些生物的工作不应与各部门工作组的工作分开进行。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分析组织未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相关工作的不同备选方案，包括其财务影响，并向遗传委进行报告。备选方案应包括通过以下方式组织工作：（a）伙伴关系；（b）遗传委部门工作组常设议程；（c）建立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

47. 工作组建议每届遗传委会议涉及两个（而不是一个）不同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功能组，并按下文修订工作计划草案中的功能组清单：

遗传委第十八届会议	病虫害生物防治 蜜蜂等传粉媒介
遗传委第十九届会议	食品加工和涉农产业发酵工艺 包括食用菌在内的用作食品/饲料成分的生物
遗传委第二十届会议	粮食和农业生产中的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与动物消化相关的微生物

48. 工作组建议将更多的工作领域纳入工作计划，即微生物在非生物和生物胁迫条件下的作用以及利用微生物提高微量营养素利用率。

49. 工作组建议遗传委处理每个功能组的分类、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还建议遗传委考虑对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进行一项由国家推动的全球评估，同时确保避免与目前开展的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评估重复。

V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 (2018-2027 年)》修订草案

50.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18-2027 年）修订草案》。²²工作组审查并修订了本文件附录 E 所载的附录 I 附件 1 和 2。

51. 工作组建议在工作计划第三节中提及《条约》，并强调有必要与《条约》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工作进行协调，以避免活动重复。

52. 工作组同意定期更新多年工作计划（附录 E，附件 1）和会议规划（附录 E，附件 2）以及每两届会议审查战略计划的提案。

53. 工作组感谢瑞士和挪威政府对多年工作计划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支持，并鼓励其他捐助者效仿他们的做法。

54. 工作组同意未来将关于部门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视为多年工作计划部门章节组成部分的提案。工作组要求粮农组织应用现有指标，并酌情继续审查和制定指标。

²² CGRFA/WG-PGR-9/18/8。

IX. 国际组织和文书相关报告

55. 工作组审议了文件《国际组织和文书相关报告》，²³该文件向工作组介绍了来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²⁴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²⁵国际种子联盟、²⁶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²⁷《条约》秘书处²⁸的报告。工作组注意到来自国际组织和文书的报告，并建议遗传委继续请国际组织和文书以及国际农民组织向遗传委及其工作组报告自身所开展的工作。

X. 结束语

56.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观察员提出了重要意见，并赞扬工作组努力完成了全部议程。遗传委秘书 Hoffmann 女士感谢主席给予了顺畅而娴熟的引导。她感谢工作组就部门和跨部门事项提出了建议，遗传委将与其他工作组的成员共同审查这些建议。工作组秘书 Diulgheroff 先生感谢与会者为会议作出了贡献，会议成果将帮助粮农组织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指出会议涵盖了广泛的议题，并赞赏成员国致力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对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至关重要。

²³ CGRFA/WG-PGR-9/18/9。

²⁴ CGRFA/WG-PGR-9/18/Inf.15。

²⁵ CGRFA/WG-PGR-9/18/Inf.16。

²⁶ CGRFA/WG-PGR-9/18/Inf.19。

²⁷ CGRFA/WG-PGR-9/18/Inf.18。

²⁸ CGRFA/WG-PGR-9/18/Inf.17。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及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3.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3.1.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3.2.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开发状况
4.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7.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计划草案
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18-2027年）》修订草案
9. 国际组织和文书相关报告
10. 其它事项
11. 通过报告

附录 B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CGRFA/WG-PGR-9/18/1 Rev.1	暂定议程
CGRFA/WG-PGR-9/18/1 Add.1 Rev.2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WG-PGR-9/18/2 Rev.1	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
CGRFA/WG-PGR-9/18/3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开发状况
CGRFA/WG-PGR-9/18/4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CGRFA/WG-PGR-9/18/5	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背景下描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CGRFA/WG-PGR-9/18/6 Rev.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草案审查
CGRFA/WG-PGR-9/18/7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工作计划草案
CGRFA/WG-PGR-9/18/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18-2027年）》修订草案
CGRFA/WG-PGR-9/18/9	国际组织和文书相关报告

参考文件

CGRFA/WG-PGR-9/18/Inf.1 Rev.1	与会者须知
CGRFA/WG-PGR-9/18/Inf.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CGRFA/WG-PGR-9/18/Inf.3	促进基因库标准的实施和监测
CGRFA/WG-PGR-9/18/Inf.4	国家层面农民的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草案

CGRFA/WG-PGR-9/18/Inf.5 Rev.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全球联网
CGRFA/WG-PGR-9/18/Inf.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全球联网
CGRFA/WG-PGR-9/18/Inf.7	种子政策和种子法现状和趋势综述
CGRFA/WG-PGR-9/18/Inf.8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监测报告格式修订草案
CGRFA/WG-PGR-9/18/Inf.9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国别报告的编写工作
CGRFA/WG-PGR-9/18/Inf.10 Rev.1	成员和观察员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提出的意见
CGRFA/WG-PGR-9/18/Inf.1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成果
CGRFA/WG-PGR-9/18/Inf.12 Rev.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会议纪要
CGRFA/WG-PGR-9/18/Inf.1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调查结果
CGRFA/WG-PGR-9/18/Inf.1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草案
CGRFA/WG-PGR-9/18/Inf.15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报告
CGRFA/WG-PGR-9/18/Inf.16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报告
CGRFA/WG-PGR-9/18/Inf.17	国际种子联盟报告
CGRFA/WG-PGR-9/18/Inf.18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报告
CGRFA/WG-PGR-9/18/Inf.19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报告
CGRFA/WG-PGR-9/18/Inf.20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CGRFA/WG-PGR-9/18/Inf.21	文件清单

附录 C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
选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

构成（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中非共和国
	加纳
	乌干达
	第一替补 马达加斯加
第二替补 尼日尔	
亚洲 (5)	阿富汗
	不丹
	日本
	马来西亚
	尼泊尔
	第一替补 印度
第二替补 老挝人民共和国	
欧洲 (5)	捷克
	芬兰
	意大利
	荷兰
	挪威
	第一替补 瑞典
第二替补 法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西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第一替补 墨西哥
第二替补 阿根廷	
近东 (4)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第一替补 约旦
	第二替补 苏丹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萨摩亚
	第一替补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替补 斐济

附录 D

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背景下 描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1. 以下解释性说明草案旨在：（i）向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政策制定者提供植物部门的相关背景信息；（ii）阐明《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要点》）中提出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一些问题。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背景情况

2. 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制定者可能会发现获得一些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和交换的背景情况是有益的。²⁹因此，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自大约一万年农业出现以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直被利用和交换。农民和农业社区种植、选择和交换种子及无性繁殖材料，自然和人工选育的结合驯化了植物物种并使其适应了农业和消费不断变化的需求。迁徙、贸易和殖民使得很多物种被传播至原产地之外，进一步加剧了选择压力。自十九世纪中期以来，专业种子供应商，其次是专业植物育种者和生物技术专家，开发了在表型、基因型和分子层面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选择的先进方法，以进一步塑造作物，促进形成先进的农业系统以及生产和供应具有显著特征的农产品和品种。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原生境（农场）和非原生境条件下进行维护。大量的作物遗传多样性被保存于农民的田地和专业植物育种者的育种圃。现有作物的很多野生近缘种被保存于受保护区域或农业生态系统内。此外，最初在原生境发现的大部分多样性被收集和存储于非原生境设施中。这些收集品（基因库）的建立由担心遗传多样性丧失的植物育种者和相关研究人员在 19 世纪末发起，主要保存于国家层面的公共基因库和国际研究中心，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些收集品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中心进行管理。总体而言，据估计约有 700 万份非原生境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可以说，这些收集品在植物部门的运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公共基因库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还在个人、大学和私营企业等各种实体的育种收集品中进行非原生境保存。然而，这些私人收集品的范围大部分大多是未知的，并且存储的遗传资源可能无法公开获取。

²⁹ 另见[第 45 号背景研究文件](#)。

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育种的部门非常多样化，其组织高度依赖于所培育的作物以及目标用户群体的地理区域和类型。大型私营企业日益主导玉米和主要蔬菜等一些主要和高价值作物的商业种子市场。中小型育种企业继续在较小的种子市场中经营商业吸引力较小的作物，如一些自花授粉的主粮作物。对于私营部门服务不足的作物以及种植在边缘环境中或商业部门无法触及的资源匮乏的农民所种植的作物，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公共部门机构继续在其育种和品种开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育种研究层面，包括基础研究以及前育种研究，大型和小型生物技术公司（有时与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相结合）以及大学是主要参与者。其他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于育种的用户包括农民团体和支持他们的民间社会组织。他们可能有助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由基因库重新引入农业系统，有时与参与式植物育种或参与式品种选育活动相结合，这些活动均涉及农民和经过培训的育种者。

不同类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能被用于植物育种和品种开发。新品种的开发通常以使用先进遗传材料为基础，因为使不太先进的材料达到同样的性能水平是一个代价高、耗时长过程。但是，老品种、地方品种和作物野生近缘种可用于将特定性状引入育种群体。地方品种和传统品种中包含的遗传多样性也可用于基础拓宽活动以及开发适应不太有利的环境条件和低投入生产系统的品种。

从历史上看，作物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世界得到广泛交换，许多不同地方的许多人都以某种方式为当今作物遗传多样性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此，目前很大一部分作物生产依赖于使用引入的遗传资源，所有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源自其他地方的遗传多样性。

目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流动有多种不同形式，例如，交换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种质样本，销售商业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或在公司内部或作为具有正在开发的材料的国际育种圃的一部分。基因库收集品的国际交换每年达数万次转让，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保护、研究和开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必须指出的是，大部分直接用于育种和品种开发的遗传材料来自一个区域内的育种圃，新的“外来”材料只是偶尔得到评估。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换方式取决于涉及的作物和交换伙伴的类型。总体而言，目前的趋势是更加正式的交流方式，主要通过材料转让协定实现。例如，基因库种质样本的转让日益由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管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的缔约方已同意，对于在《条约》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范围内的每笔材料转让，均采用标准合同，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这一多边系统包含“《条约》附件 I 所列的由缔约方管理和控制并处于公共领域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64 种作物和饲草]”（第 11.2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第 15 条下的其他国际组织所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相同条件下提供。许多基因库自愿在相同条件下提供自身的收集品，无论多边系统是否涵盖其收集品。商业育种者之间的交换可以是免费的（将商业品种用于进一步育种的情况下）或由商业材料转让协定管制。农民之间的交换受到距离和社会因素的限制，但通常是免费的。

法律环境

3. 《要点》指出，《名古屋议定书》“为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其他国际协定留出了空间[...], 包括其他专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定, 前提是它们支持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³⁰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条约》是《名古屋议定书》第 4.4 条所提及的“专门的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条约》建立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以促进获取 64 种作物和饲草的遗传材料，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这 64 种作物和饲草列于《条约》附件 1 中，根据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的标准选出。所有包含于多边系统、为了《条约》所考虑的目的而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交换的遗传资源，包括第 15 条所述机构保存的遗传资源，不属于《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此外，《条约》缔约方可以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决定交换附件 I 中未包含物种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条约》设立了利益分享基金，作为其货币利益分享机制。缔约方认识到，促进获取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构成多边系统的一项主要利益。

确定持有、提供或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并与其进行磋商

4. 《要点》建议与持有、提供或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³¹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条约》的职责往往由农业主管部门承担，而《名古屋议定书》的职责则由环境主管部门承担。因此，可能某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某些（用途）属于某个主管部门的权限范围，而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用途）则属于不同主管部门的权限范围。因此，相关政府机构与非政府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直接磋商至关重要，可能还应力求说明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分配。

³⁰ 《要点》，第 9 段。

³¹ 《要点》，第 15 段第 II 点。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更广泛的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发展政策和战略

5. 《要点》建议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背景下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³²因此，解释性说明应明确提及粮食安全和植物生产领域的政策和立法，这些政策和立法可以综合或参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规定：

植物遗传资源在提供粮食、饲料和纤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促进确保粮食安全方面起多重作用，例如，为农村和城市消费者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提供健康和更有营养的食物；促进创收和农村发展。

在许多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已经或正在被制定成为单独的立法或政策。然而，重要的是制定与其他相关政策协调一致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并将其与这些政策相结合，例如农业发展或减贫战略。同样重要的是，从起始阶段就使植物育种和生产部门参与制定及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从而确保政策制定者充分了解植物部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换、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对植物生产的潜在影响。一些国家已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当中，要求在申请植物品种保护或专利时披露材料来源。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纳入制度安排

6. 《要点》建议，应确定可用于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现行制度安排。³³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各国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的职责通常由一个主管部门承担。实际上，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落实情况的国家中期报告表明，很多国家都选择确定单一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主管部门，而未就获取和利益分享采取按部门或按分部门考虑的方法。然而，一个国家的多个部门可分担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职责，因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可由主管植物生产的专门机构进行管理。获取和利益分享职责分担机制是否有效取决于各国的制度安排及其他具体情况。

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潜在提供者 and 使用者进行沟通和意识提升

7. 《要点》强调了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潜在提供者、持有者和使用者进行沟通的重要性。³⁴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³² 《要点》，第 15 段第 III 点。

³³ 《要点》，第 30 段。

³⁴ 《要点》，第 3 章第 VI 点。

国家层面的意识提升措施应针对育种者和农民、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科学家、分类学家、私营部门、植物园和基因库。相关科学会议、植物育种者协会会议、种子交易会等活动提供了有利契机，使利益相关者和信息传播者了解到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相关信息。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法律框架

8. 《要点》提及作为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框架组成部分的三个国际文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条约》。解释性说明可提供有关《名古屋议定书》下“专门文书”状况的信息。³⁵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虽然《条约》常被引用为整体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典范，但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条约》提供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的全面国际协定，其中规范了获取条件和利益分享方式。《条约》还在第9条中对“农民权利”予以认可。此外，《条约》将信息共享视为非货币利益分享。尚未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应认真考虑加入《条约》。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理念

9. 根据《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对于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可能会有所助益。（...）因此，旨在实现粮食安全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致力于推动并积极鼓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持续使用和交换，以便开展研发并分享利益”。³⁶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为研发活动持续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作物改良而言不可或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潜力提供能够有助于应对未来挑战的性状，如有必要使作物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或疫情。因此，在应对预测到的环境变化挑战的情况下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时，持续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这包括获取被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原因在于这些作物对营养问题的重要性。

包括国际流动在内的种质资源流动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中可能存在的缺口

10. 《要点》建议，在制定、调整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应考虑种质资源流动的相关性。³⁷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目前，几乎所有国家的农业都严重依赖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供应。木薯、玉米、花生和豆类等作物起源于拉丁美洲，但已成为许多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主要粮食作物。这些作物表明了发展中国家的作物

³⁵ 《要点》，第4章。

³⁶ 《要点》，第5章。

³⁷ 《要点》，第15段第I.e点。

品种相互依存；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蔬菜，如番茄。尽管许多国家在其基因库和农民的田地里保存了大量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多样性，但从长期来看，他们很可能需要从作物品种多样性中心或其他地方培育的品种获取更多的多样性。因此，植物遗传资源交换仍然是必要的。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涵盖的遗传资源用途类别

11. 《要点》强调，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明确相关获取规定涵盖了和未涵盖哪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³⁸对于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时间及主题事项范围同样需要考虑这一点。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可供直接使用（如用于消费或繁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往往也可用于研究与开发，包括育种。目前存在的一种担忧是，最初就直接使用进行评估的遗传资源可能最终会被用于研究与开发。因此，一些法律要求获取遗传资源用于研究与开发以及直接使用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但管控供直接使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可能会对种子贸易甚至粮食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严重影响粮食安全。若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不管控直接使用用途的获取，当意向改变时，即原计划直接使用的种子或粮食最终被用于研究与开发，该措施仍可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

原产国/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获取的国家所提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2.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以利用为目的获取遗传资源应获得此类资源提供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即此类资源的原产国或已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一方[...]。”《要点》提及“确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原产国”的困难，因为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各个区域、国家和社区之间广泛交换，而且往往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³⁹解释性说明应建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不一定是“原产地中心”。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为下述情况提供指导，即驯化作物被认为已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适用的管辖领域之内或之外开发了其“独特属性”。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还可以就下列问题提供指导，即按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第7条的规定，“独特属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是使驯化或栽培物种“明显区别于任何其他品种”的属性。

³⁸ 《要点》，第36段。

³⁹ 《要点》，第35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开发

13.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定义，为了“利用”而获取遗传资源通常会触发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利用”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⁴⁰《要点》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对某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是否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的定义，因为有些活动可能同时服务于多重目的，包括研究和开发。⁴¹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要明确界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活动，说明哪些活动被视为“利用”，哪些没有。植物育种一般被视为“利用”。但是，农民育种或种子的混合或纯系选育以及自发杂交或突变的产生和选择等活动是否被视为“利用”则并不明确。

另一方面，直接用作种子或粮食/饲料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贸易通常明显不符合“利用”的条件，因此根据使用的法律，不会触发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

政策制定者可能还会希望利用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解决先前通过“利用”产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再利用”问题。如果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首次利用相同，“再利用”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那么可能会导致复杂的堆叠义务，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未来“利用”复杂化。植物育种者可能会选择避免保存和进一步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不是加以利用，从而造成一种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相互矛盾的情况，因为《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鼓励育种者采用扩大基础的战略，力求拓宽植物育种计划及其产品的遗传多样性。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专门措施解决此问题，包括支持根据当前的最佳做法制定分部门标准，如植物品种保护立法中的育种者豁免，或实施多边解决方案。⁴²

粮食和农业研究与开发

14. 《要点》提及《名古屋议定书》第8(c)条，即呼吁各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或法规要求时，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为认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如果以推动粮食和农业研发为目的，各国政府可考虑区别对待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在粮食和农业

⁴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2条。

⁴¹ 《要点》，第46-48段。

⁴² CGRFA/TTLE-ABS-3/16/Report 5，第20段。

植物遗传资源领域，《条约》规定了政策制定者可能希望选择的全面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实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选择《条约》作为最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别制度。对于《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目前尚未涵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策制定者可以进行简化，如将条款和条件应用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甚至放弃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

商业性/非商业性研究与开发

15.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有时也会区分遗传资源的商业和非商业利用。⁴³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植物育种部门的许多活动最终以产品开发为目的，因此可能被视为“商业”活动。因此，植物育种部门可能不会从商业和非商业活动的区分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对后者的简化中获得较大益处。但是，政策制定者可以考虑将非商业性植物育种研究排除在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应用之外，然而，这些措施需要明确定义或说明属于此类豁免的活动。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标准化

16. 《要点》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各种备选的授权程序，包括标准化程序、条款和条件。《要点》明确提及《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作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标准化的“充分发挥作用的先例”。⁴⁴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提供了现成的、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对于未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交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应将双边逐案安排视为唯一可能的替代方案。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用于未列于附件 1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一种备选方案。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以促使达成涵盖各种收集品的框架协议，并规定分享利用所有这些收集品所得利益的方式。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17. 《要点》提及《名古屋议定书》中各缔约方的义务，即根据国内法律，应酌情采取措施，确保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要经过拥有此类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要确定共同商定条件。⁴⁵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⁴³ 《要点》，第 50 段。

⁴⁴ 《要点》，第 57 段。

⁴⁵ 《要点》，第 63 段。

使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转让可采取多种程序，很多国家正在制定相关程序。应使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涉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决策，国内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监管措施应尊重《生物文化社区协议》以及这些社区做出的具体制度安排。若相关传统知识由多个社区共享，而只有一个社区给予了事先知情同意，则必要时可以考虑根据国家法律建立涵盖所有相关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分享机制。

业已存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益的公平公正分享

18. 《要点》指出，很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早在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实施之前业已收集的。因此，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当说明，对于在措施出台前已经获取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而言，其全新用途或持续使用所产生的利益是否应当分享。⁴⁶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全世界得到广泛交换，许多不同地方的主体都以某种方式为当今作物遗传多样性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此，目前很大一部分作物生产依赖于使用来自其他地方的遗传多样性，所有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源自其他地方的遗传多样性。

通过合作协议分享利益

19. 《要点》强调了分享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的重要性，并指出此种利益分享的条款与条件通常取决于分部门的特性和特点、物种以及具体的预期用途等。⁴⁷《要点》指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换通常在工作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框架下进行。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允许根据分部门的协作及伙伴关系情况专门制定利益分享安排。⁴⁸解释性说明应阐明：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以鼓励利益相关者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可采取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或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并以此为科学伙伴关系协议组成部分的方式。伙伴关系协议可以使得为单笔转让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获取和利益分享许可证的情况变得没有必要，同时鼓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换之外的联合研究活动。

⁴⁶ 《要点》，第 66 段。

⁴⁷ 《要点》，第 73 段。

⁴⁸ 《要点》，第 74 段。

附录 E
战略计划修订草案
附件 I
多年工作计划：主要产出和里程碑（2018-2027 年）

	第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第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第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第二十届会议 2025 年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7 年
部门事项					
动物遗传资源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水生遗传资源	提交已定稿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跟进《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跟进《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森林遗传资源	审查《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提交《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审查《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审查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工作		审查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工作	
植物遗传资源	审查种子政策的现状和趋势	全面审查和评价当前的《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报告系统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查《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及其报告系统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跨部门事项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跟进《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跟进《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第二份报告》
获取和利益分享	编写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解释性说明以补充《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	审查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		审查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	
生物技术		审查生物技术的开发情况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		审查生物技术的开发情况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以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以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气候变化		审查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	审查由国家推动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遗传资源适应与减缓措施全球评估	审查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	
营养和健康	审查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营养的工作	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的概念说明	审查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的工作		审查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的工作
管理	《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审查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审查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战略计划》进展报告/审查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附件 II
遗传委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规划
遗传委第十八届会议准备活动（2020/2021 年）

部门事项	
动物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纲要、时间表和预算草案，制定收集国家数据的程序，以支持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 编写综合进展报告，对全球范围内的《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进行概述 • 编写关于《全球行动计划》和“供资战略”落实情况的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编写国际组织进展报告 • 编写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现状和趋势的简报
水生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后续行动 •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简要”版本 • 发布为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而提交的国别报告
森林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编写关于《第二份实施报告》和《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写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包括国家数据的收集）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工作 • 关于病虫害生物防治的专题研究 • 关于蜜蜂等传粉媒介的专题研究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植物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编写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写工作的最新情况报告
跨部门事项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后续行动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
获取和利益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的审查报告并确定未来工作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生物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生物技术的开发情况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方面作用的全球评估的编写情况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营养和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 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的概念说明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战略规划》进展报告、《多年工作计划》审查报告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国际文书和组织报告其支持遗传委活动的工作并整合其意见

遗传委第十九届会议准备活动（2022/2023年）

部门事项	
动物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以及进展报告的编写工作 • 编写关于《（第二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最新情况的文件 • 编写关于《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 编写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现状和趋势的简报
水生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行动落实情况的审查报告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森林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报告》 • 编写关于《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粮农组织进展报告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工作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植物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 关于《第二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 • 编写《第三份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如相关）
跨部门事项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后续行动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
获取和利益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以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生物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由国家推动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遗传资源适应与减缓措施全球评估 • 制定评估后续行动
营养和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的工作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战略规划》和《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审查 • 跟进遗传委先前就目标和指标提出的建议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国际文书和组织报告其支持遗传委活动的工作并整合其意见